

# 关于上海泰青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泰青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5日指定路少红【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】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泰青塑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郝彤；联系电话：1522106577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大成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30日